

特别约定 – 前端展示

1. 本保单被保险人参保年龄：【计划一和计划二】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含）；
【计划三和计划四】10 周岁（含）至 65 周岁（含）。
2. 本保单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第 4 日零时。
3. 本保单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
 - i) 计划一保额为 10 万元；
 - ii) 计划二保额为 20 万元；
 - iii) 计划三保额为 30 万元；
 - iv) 计划四保额为 50 万元。
4. 本保单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总保险金额：
 - i) 计划一保额为 1 万元；
 - ii) 计划二保额为 2 万元；
 - iii) 计划三保额为 2 万元；
 - iv) 计划四保额为 3 万元。
5. 本保单的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机动车发生单车事故或因溺水导致死亡或残疾，保险人仍按规则承担保险责任，但此情形下的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按约定的 50% 计算。
6. 本保单承保的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责任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7. 本保单就诊医院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a. 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院

- b. 天津滨海、静海、蓟州地区的所有医院
- c. 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承德市兴隆县人民医院
- d. 内蒙古赤峰市所有医院、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喀喇沁旗医院、喀喇沁旗中医蒙医医院、宁城县蒙医中医医院
- e. 辽宁省葫芦岛第六人民医院、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矿区总医院、辽宁省沈阳林济中医院、辽宁省金城原种场职工医院
- f. 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吉林省前郭县所有医院、吉林桦甸市人民医院、长春市中心医院、长春圣心积善医院有限公司、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
- g. 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
- h. 甘肃省民勤县人民医院
- i. 安徽淮北市中医医院、安徽濉溪县中医医院、安徽濉溪县医院
- j. 福建宁德市闽东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福建南平市政和县医院、南平市人民医院、南平市第一医院
- k. 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桓台县中医院、荣成市中医院、烟台市牟平区中医医院、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龙口市人民医院、烟台市中医院、栖霞市所有医院
- l. 河南省焦作市、新乡市（除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濮阳市（除濮阳市人民医院）、开封市、郑县、柘城县、太康县、新安县、内黄县的所有医院、河南淇县人民医院、河南淇县中医院、河南登封市中医院、河南登封市人民医院、河南漯河市临颍县中医院、河南许昌人民医院、西峡县中医院、郑州牟州医院、上蔡县人民医院、商水县人民医院、新郑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郑华信民生医院、方城县人民医院、方城县中医院。

m. 重庆永川惠民中医医院、重庆永川大康中医医院、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重庆市中医院、重庆建设医院

n. 四川省宜宾市、泸州市的所有医院、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8. 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对于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接受住院治疗的，被保险人每次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及超出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药品费用，在扣除每次就诊 100 元的免赔额后，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 90%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若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赔付比例调整为 60%。

9. 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责任：对于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接受门诊或急诊治疗的，被保险人每次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及超出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药品费用，在扣除每次就诊 100 元的免赔额后，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 90%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若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赔付比例调整为 60%。

10. 意外住院医疗责任与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不承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既往身体功能障碍或既往残疾导致的医疗费用。

11. 若被保险人同一日内，因为相同意外事故，在同一医院的同一科室，先后分别进行了意外门急诊治疗、意外住院治疗，则仅扣除一次免赔额。

12. 本保单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后投保人申请退保的，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1-30%) ;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 未到期净保险费为零。

13. 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一份, 多投保无效。